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顺县筱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泰顺县筱村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顺县筱村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8.783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0.4269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泰顺县筱村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8.783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0.4269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

填写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★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